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作出之公告
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由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潛在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潛在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的磋商終止及要約期結束

董事會已獲控股股東告知，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的磋商已告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向潛在買方的股份潛在出售事項將不繼續進行。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終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b)，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否則潛在買方或於潛在出售事項過程中與潛在買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潛在買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如果潛在買方或與潛在買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的責任。

與另一名潛在買方的磋商

董事會已獲控股股東告知，控股股東正與另一名潛在買方(「當前潛在買方」)就控股股東可能向當前潛在買方出售本公司若干股權(「當前潛在交易」)進行磋商，惟不會因當前潛在交易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就收購守則而言，當前潛在交易不會導致要約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c)，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否則當前潛在買方或於當前潛在交易過程中與當前潛在買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當前潛在買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如果當前潛在買方或與當前潛在買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蔡曉珊女士、劉東曦先生、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及劉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